商务部分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移动公厕购置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__移动公厕购置经费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联嘉集盛（苏州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嘉集盛（苏州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9 月 17 日